**关于组织2017年上半年国家职业技能鉴定**

**报名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学院、同学：

2017年上半年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统考项目和时间已经确定，现将有关报名考试等事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职业资格鉴定项目和日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项目名称 | 等级 | 考试时间 | 备注 |
| 5月20日 | 心理咨询师 | 三级 | 08：30-10：00（理论知识考试）10：30-12：30（专业能力考核） |  |
| 5月21日 |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| 四级三级 | 08：30-10：00（理论知识考试）10：30-12：30（专业能力考核） | 已有四级证书者可报考三级 |

**二、考试和培训地点**

1、考试地点：全市统一在台州学院的临海和椒江两校区设立考点，考生可就近参加考试。

2、培训地点：培训原则上在临海和椒江两个校区进行，单科补考者可以不参加培训。

**三、报名工作**

请各学院积极组织学生报名，报名对象为在校学生。网上报名地址：<http://zynl.zjhrss.gov.cn/online>（浙江省职业资格工作网报名系统），报名日期为**3月21—26日**。各考生网上打印填写完整的《浙江省职业鉴定申请表》**签字**后，将申请表、学生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以班级为单位统一交到各二级学院。

各二级学院除提交以上学生材料外，还需上交以下格式汇总EXCEL表格，便于缴费通知及考试合格者登记学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等级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学历 | 班级 | 学号 | 短号 | 手机全号 | 是否补考 |
| 心理 | 三级 | 张三 | 男 | 330426199005013355 | 大专 | 11市营1 | 1127210025 | 605678 | 13812345678 | 是 |

各鉴定项目参考资料学校不组织集体征订。根据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“参加鉴定考试的学员，必须完成一定学时的培训”之规定，原则上要求报名学员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。个别鉴定工种如遇不够组班人数，再另行通知。

根据新规定，准考证由各考生在网上自行打印，不再统一发放。

**四、网上报名注意事项**

1、证书照片要求各考生务必提交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**证件照**，拒绝使用手机拍摄、扫描、PS等处理过的照片，格式为JPG，文件名为报考考生身份证号码.JPG（如：652301198207100888.JPG），文件大于30K且小于2M，大于300\*215（高\*宽）像素。

2、表格中的学历填大学本科，职业工作年限填0年，面审机构根据自己所在校区选择台州学院椒江校区或临海校区，通讯地址填写自己所在的学院班级。

3、有四级证书者申报三级，资料中要附上四级证书者复印件，专升本学生要附上学历证书复印件。

4、考生要认真仔细填写个人信息，提交成功后发现错误信息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

**五、收费标准**

1、心理咨询师三级：本校学生收取870元/人，社会人员插班学习收取1615元/人。

2、其他项目四级：本校学生收取470元/人，社会人员插班学习收取915元/人；三级：本校学生收取670元/人，社会人员插班学习收取1215元/人。

以上收费标准含培训和报考费用，其中先前考试已经单科合格的，仅收取单科70元补考费（不合格科目可参加一年有效期内的两次考试中的任意一次补考）。相关费用在校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到所在校区的财务缴纳（到时将通过手机短信通知），逾期作放弃处理。

**六、学分登记**

考试合格，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学生，学校将给予登记一定的学分。

联系人：成人教育学院 戚老师 E-mail：1322447980@qq.com

联系电话：85159119（52119），13586128768（638768）

 台州学院成人教育学院

2017年3月21日